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87號

抗 告 人 張素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未繳納抗告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8日對於114年4月14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87號裁定聲明異議，依前揭規定，視為已提出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起7日內補正（下稱補正裁定），該補正裁定業於114年5月28日為寄存送達，於同年6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抗告人逾期未補正，有補正裁定、送達證書、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本院卷第151至152、155至163頁），依前揭規定，抗告人之抗告，並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抗告。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蔡子琪

法 官 陳雯珊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陳韋杉